

新乡村组织问题研究文丛

曹锦清 主编

体系： 对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解释

熊万胜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体系：对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解释 / 熊万胜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7-5620-4673-8

I. ①体… II. ①熊… III. ①粮食市场-市场机制-研究-中国 IV. ①F724. 72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38688号

- 书 名 体系——对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解释
TIXI DUI WOGUO LIANGSHI SHICHANG ZHIXU DE JIEGOUXING JIESHI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academic.press@hotmail.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437 (编辑室) 58908285 (总编室) 58908334 (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20mm × 960mm 16 开本 16 印张 250 千字
- 版 本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4673-8/F · 4633
- 定 价 49.00 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总序：面向“城镇中国”时代的乡村组织问题

一个世纪以来，中国的乡村社会一直处在巨变之中，这种巨变也始终是中国社会转型的核心内涵。20 世纪上半叶的乡村暴动成就了农村包围城市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道路；1949 前后的土地改革运动推助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大潮；进展神速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不仅开创了一个全新的集体化时代，事实上也建立了整个国民经济计划体制的根基；人民公社体制的建立不仅普遍且根本地重构了乡村的文化和组织形态，也使得城市对乡村的资源索取制度化了。建国 30 年后，私下里包产到户的农民看似偶然地充当了整个国家改革开放战略的开路先锋，同时也其实必然地开启了乡村生活全面市场化的闸门。不久前的税费改革不只是意味着国家对乡村的“多予少取”，同时，它也的确是对乡村社会的一种“放活”，意味着国家不再需要将农民固着在土地上，紧随其后的农村社会保障体制的建立，客观上使农村劳动力更为彻底地成为自由流动的生产力要素。现在，由于扩大内需的基本战略和土地财政的普遍冲动，集体耕地和农村宅基地成为有关各方尽力争夺的用地指标来源，大量的传统聚落被拆除，一批批新型社区拔地而起。乡村在供应了农产品、资金、人员和土地之后，最后甚至要奉献出一部分聚落本身。被改变的不只是乡村，也是整个中国，在乡土中国的余晖里，“城镇中国”的身影越来越近，越来越清晰。

在这个连续不断而又纷繁复杂的图景中，有这样两条清晰却又交织在一起的线索：乡村为国家发展做出的奉献越来越彻底，土地制度出现了一个否定之否定的循环。我们可以从很多的角度来描绘这个巨变的图谱，但乡村必须为国家的赶超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做出奉献，这是最基本的环境变量，而土地制度的反复则属于最根本的内部因素。

在这样的巨变中，我们仍然必须追问这样一个问题：面对冲击，乡村社会是否具有积极回应的能力？这不仅出于我等的乡土情怀，也出于这样一种朴素的看法：乡村社会是中国社会活力的基本来源，如果它根本丧失了回应

· 2 · 体系——对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解释

的能力，这绝非中国之福。只有在保有这种积极回应能力的条件下，乡村社会才能继续成为中国可持续发展的根基和动力源泉。

在集体化的过程中，乡村传统文化维系人心的能力遭受重创，但是，国家对乡村的强大组织反过来也成为了基层自主性的主要依据。其根源正在于国家强力建构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土地制度，以此为基础的集体组织取代文化传统成为维系人心最强有力的纽带。而改革后的土地制度调整，事实上导致了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瓦解，以及这种瓦解的不断深化。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纽带松解的同时，乡村的开放性却是空前地增加了。外来冲击越来越大，回应的能力却被削弱了。税费改革客观上进一步加速了土地集体所有制以及农民集体的瓦解过程。各地的农民“被上楼”进展地如此顺利，也就成为可以理解的现象了。

那么，在这样强大的外力影响下，由于土地的准私有化而导致的自由与分散的小农是否有可能重建他们自主发展的能力？我们求解这个问题的基本视角是自由而分散的小农实现自我组织的可能和途径。

就华东理工大学中国城乡发展研究中心这个团队来说，我们提出这个问题的起点，是《黄河边的中国》一书中提出的农民“善分不善合”的命题。2007年时我们申报了名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民合作问题研究”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随后成立了这个团队，组织相关的研究。一开始，我们的想法很简单明了：想知道农民在什么情况下能合作起来，在什么情况下又合作不起来。很快，我们发现，所谓内向性合作要比外向性合作更容易成功。这种区分是理解农民合作难易的基准线，前者致力于解决社区或组织内部的事务，而后者则试图对外扩展利益和影响力。而对于乡村发展来说，更为关键的恰恰是那些难以成功的外向性合作。由此，我们不得不放宽视野，去研究那些左右农民合作乃至乡村前途的外在力量。重点研究了农业市场体系、农业行政管理体系、农村金融体系、农技推广体系和乡村社区体系。由此形成了本丛书中由熊万胜所著的《体系》一书，这本书专注于研究粮食市场体系的中心—边缘结构。我们认为经济合作对于乡村前途具有更为直接的意义，不过，农业经济组织的主导形式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并不是专业性或社区性的经济合作组织，而是各种家庭经营形式或企业。但有一种趋势是十分值得关注的，那就是从承包制小农向职业农民的跃迁。以土地流转为基础，出现了农业的规模经营，以及农业劳动力的异地务农现象，形成了我们所谓的“农民农”现象。通过团队在江南地区的调研，曹东勃编著了《职业农民

的兴起》一书来描述这个现象。在长三角外围那些屋舍俨然的自然村里，农民合作的传统延续至今，随着农民对生活品质的追求日高，自给自足供应公共物品的能力日强，种种着力于改进生活和生产条件的合作行动此起彼伏。在中央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号召以后，皖东南地区出现了以道路硬化和“三清四改”为主要内容的新农村建设高潮。我们发现，在这里存在一种政府内部的科层动员与社会动员的良性互动。就在我们准备为这种新农村建设背景下的农民合作运动下定论的时候，新一轮的新城镇化浪潮不期而至，一种更为集权的项目制和更加强调中心村建设的美好乡村建设运动隆重登场，悄然地改变了此地农村公共物品供给的基本机制。叶敏所著的《政策执行的社会过程》努力描述这里的农民合作运动以及这种运动的重大转型，希望为那些在自己所爱的乡土上尽情挥洒汗水和奉献智慧的人们画出一幅幅写意的素描。中国的国情是复杂的，乡村的事情是微妙的，时代的变迁是迅速的，人们经常说中国的事情没什么是一定的。但是，如果什么都没有一定，人心安放何处？社稷又安放何处？循着当年人民公社时代付出极大代价后才厘定了“基本核算单位”的经验，我们思考并提出了所谓“基本治理单位”的命题。我们的想法是，自然村或者土地集体所有权单位应该被确认为是中国乡村的基本治理单位，在这个基本治理单位以上的治理单位可能是分合不定的，但基本治理单位应该确保稳定性。由此，熊万胜在多年思考的基础上，收集国内的相关研究，编著了《基本治理单位研究》一书。所有以上的思路，在《农民合作的新前景》一书中都有所涉及，这本书可以看作是这套丛书的理论基础部分，研究了农民合作的诸类基本问题。同时，它也是一个研究纲领，框定了其他几本书以及我们今后将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域。它最特别的内容，是在世纪之交诸多前辈思考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专业农协的构想。这个构想有几个关键点：家庭农场、基本治理单位、公益性储备、收储分离、大宗农产品产业链上的专业农协，等等。这可能也只是一个乌托邦，但健康的社会中必然有乌托邦。

对乌托邦的追求，代表着我们这个团队对中国和乡村未来的乐观态度，但也往往意味着不成熟。丛书的三位作者都是比较年轻的，对这个重大问题的思考也是不够充分的，期待同行和有关方面进行批评和指正。

曹锦清

2012年12月

内容提要

本文思考的问题是：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基础是什么。市场秩序良好的最终反映是价格的稳定，但价格的背后是市场主体之间的复杂关系。笔者发现，在我国的粮食市场中，一些新型的社会结构因素已经形成，这些新的结构因素对价格的形成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笔者用“体系”一词来概括新出现的社会结构。所谓“体系”指的是社会系统结构在权力与资源分布上的一种不平衡状态，它通常是一种中心—边缘结构。粮食市场体系是一个由粮食生产、经营和管理主体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中心—边缘体系，包括中心结构、中间结构和边缘结构。粮食市场体系的中心结构是国家管理粮食工作的科层体系；中间结构主要是由储备粮系统、全国性和区域性的粮食批发市场、各种规模的粮食国有企业以及民营企业中的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构成；边缘结构则由未能成为国家重点扶持对象的农民集体、基层农业服务部门、中小粮食企业、个体户和种粮农户组成。在体系的内部，中心结构、中间结构与边缘结构之间存在主从关系，但这种主从关系逐渐被制度化了。

体系的出现是粮食市场化改革的结果。在粮食市场化的改革过程中，市场稳定与粮价放开是一对尖锐的矛盾。其中，市场稳定是粮价放开的前提，构成了矛盾的主要方面。正是体系的形成使得这对矛盾的化解成为可能。

在粮食市场化改革的过程中，中央集权化、市场统一化和市场主体多元化是同步发展的，三者之间互为条件。从实现市场统一的目标出发，可以认为粮食市场化改革存在两种路径：在2001年以前，实施的是以地方为重心的市场统一化方案，但改革遭到了失败，于是中央转向了通过强化中央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中央级国有企业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的控制能力，并通过地方国有粮食企业的产权改革，最终有效地瓦解了地方的政企合一关系。在粮食市场化的过程中，与粮食产业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得到了保留，其上层还

· 2 · 体系——对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解释

在改进宏观调控机制的过程中得到了强化，它们形成了粮食市场体系的中心结构。新出现的那些中央级国有粮食企业以及相关企业构成了粮食市场体系中间结构的上层部分。随着国家财政对“三农”支持力度的增大，从1994年开始实施的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对于民营粮食企业经营行为的影响越来越大，在政府与民营龙头企业之间形成了一种相互依赖关系。这些民营龙头企业和在改革中保留的地方国有粮食企业一起构成了粮食市场体系中间结构的中下层部分。

在国家专注推动粮食市场化特别是强化市场统一性的过程中，乡村社会中的那些微小的生产经营主体和最基层的农民集体逐渐地被边缘化，它们成为粮食市场体系的边缘结构。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形成以后，市场经营的风险大增，各种新老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的发展环境同时趋于恶化。更为重要的是，自从20世纪90年代初期以来，国家发展粮食生产的方式发生了根本的转变：从依靠基层组织发动农民，越来越转向了指望企业与个体户带动农户。这个根本转变使得农户和农民经济合作组织越来越深刻地受到了权力与资本的联合控制。体系对龙头企业和粮食经纪人的扶持，在短期内可能是帮助了农民，但长期地看，却排挤了组织经营农户的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和组织承包农户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与此同时，小规模承包农户向适度规模的经营农户的自发升级通道还存在障碍，经营农户在与雇佣农场的竞争中也不占优势。结果，农业家庭经营制度——作为我国农村的基本经营制度——的未来日趋模糊。

体系的形成与运作对于粮食价格的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其作用机制有三个层面：其一，体系内部各要素的完整，使得不同部分之间可以相互支撑，较好地实现了经济系统的基本功能；其二，体系内主体间关系的制度化，使得粮食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变的有序和稳定；其三，体系促进了供需平衡。因为，在粮食供应略微偏紧和体系结构还比较完整的前提下，有关部门确实可以通过加大投入来刺激生产，而且可以大致地预见这种投入的增产效果。依托粮食自给政策、储备粮系统、全国批发市场和其它国有粮食企业，体系结构对于流通的控制能力是强大的。近十年来，我国粮价之所以避免了大起大落，保持平稳增长的态势，与体系的形成是有关系的。

体系的出现带来了粮价的稳定，但是体系自身却是不稳定的。如果体系沿着既有的逻辑继续强化自身，有可能威胁体系自身的可持续性。因为，体

系的形成不完全是理性设计的结果，而是出于多种行动者的自主行动的复合作用，它整体上必然是无意识的，它的稳定也具有偶然性。进一步需要思考的问题是：如果需要自觉地对体系进行改进，那么，这种自觉改进的方向是什么？

目 录

总序：面向“城镇中国”时代的乡村组织问题	1
内容提要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经济学中的市场秩序研究	2
第二节 社会学对市场秩序的理解	12
第三节 解释框架与基本概念	20
第四节 研究方法与研究对象	27
第二章 作为社会结构的粮食市场体系	34
第一节 粮食市场体系的结构	35
第二节 体系概念的理论资源：作为国家自主性的结构基础	49
第三节 体系概念的政策依据：一种迅速上升的文本现象	60
第三章 粮食市场化与粮食市场体系的形成	70
第一节 对粮食市场化过程的重新解释	70
第二节 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79
第三节 市场空间体系与行政区划体系的分离	95
第四章 粮食市场体系的中心结构	100
第一节 我国农业/粮食行政管理体系基本结构	100
第二节 农业/粮食行政管理体系的弊病以及调整	109
第三节 粮食局系统的集权化	119
第五章 粮食市场体系的中间结构	122
第一节 国家财政扶持政策与中间结构的形成	124

· 2 · 体系——对我国粮食市场秩序的结构性解释

第二节 国家粮食储备政策与中间结构	135
第三节 全国性粮食批发市场建设与中间结构	143
第四节 在钻营的过程中被制度化	149
第六章 粮食市场体系的边缘结构	155
第一节 农业家庭经营制度的困境	156
第二节 基层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功能退化与结构改变	172
第三节 个体户的角色双重化	181
第七章 体系维系秩序	189
第一节 体系的关系结构对市场秩序的影响	189
第二节 体系的制度/场域结构对市场秩序的影响	195
第三节 部分地重建粮食市场的计划性	208
第八章 结语：体系自身的不确定性	215
第一节 体系的自我否定趋势	215
第二节 体系自我改进的可能	219
参考文献	221
致 谢	237

第一章 绪 论

市场秩序是如何可能的，这应该被看成是一般社会理论里的一个重大的问题。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出现，正是以这样一种判断为前提：市场经济的秩序必然崩溃，因而必须用计划控制取而代之。对于这个伟大的假定，虽然历史并没有确证它，但这个判断提醒世界各国的决策者们一定要警惕市场自发秩序的脆弱性。对于类似中国这样的后发展国家，对自发市场秩序的谨慎态度曾经是普遍而明显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对自发资本主义势力扰乱经济秩序的担心，促使决策者加速了从新民主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过渡的过程，并且在整个计划经济时期，一直严厉打击各种投机倒把活动。在经济体制急剧转轨的过程中，如何实现市场秩序的问题也曾被广泛地讨论过。而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已经基本建成，并在快速发展中保持了市场秩序的基本稳定，因此思考这种新的独特的市场经济的秩序是如何实现的，在时间上应该还是比较恰当的。

本文之所以选择粮食市场作为这个思考的切入点，是因为粮食一个国家最重要的产品和商品，在这个最重要的市场上，我们能够观察到更加丰富的结构现象。而且，我国的粮食市场也确实是一个很有序的市场，它的生产与流通都很有序。就生产而言，最近有个特别的说法比较流行：“有序增产”，我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了《全国新增 1000 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2009～2020 年）》，就是这种“有序增产”观念的政策性表达。这个提法内含有这样的信心：我们不仅有能力增产，而且有可能如其所愿地增产。增产过多和增产过少，都应该被避免，最好是保持一种粮食供求的“紧平衡”。粮食生产是人类最接近自然界的一种活动，面对天与地，人类的管理机关正在建立一种从未有过的信心。那么，这种信心的依据是什么呢？笔者试图说明

这种信心的结构基础和它可能面临的挑战。

市场的秩序问题从其研究对象上来看应该属于经济学的领域，但在其研究方法上却更适用于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可以认为，这个领域构成了经济社会学研究的一个核心领域。

第一节 经济学中的市场秩序研究

在主流的经济学思想里，市场的秩序或者说稳定只是一个不太重要的词，毕竟资源配置的效率才是衡量经济系统质量好坏的最高指标。当然，不是说西方经济学就不注意经济的秩序问题，实际上，当代经济学对于经济秩序问题的理解存在基本的共识。比如强调私有产权，强调在这个基础上的法治，强调国家应该合法地进行宏观调控^{〔1〕}，有了这三个方面，秩序问题就不成为一个重要的学术问题，因为值得进一步讨论的空间不多。即使它不幸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学术界也不会改变自己的看法，因为私有产权神圣不可侵犯，法治原则无可辩驳，国家的手想伸得更长也比较难。西方经济学是对西方社会现实最完美的结构化。从这种理论出发，很容易得出一种历史的终结论：走上了“正确道路”并达到了终点的经济秩序才可能是稳定的，其他的道路都是走不通的，也不可能稳定。但中国恰恰走了十分不同的道路，有着十分不同的社会实际：中国不像西方国家那样强调私有产权和法治，国家干预可以深入到很微观的领域。在这样的社会里，秩序的形成一定有其特殊的机制，我们不能照搬西方的理解，把西方的经济理论和社会理论看成是对西方社会现实的抽象化。不从意识形态的角度而从民族性的角度批判西方经济理论和社会理论是本文全部讨论的一个知识论基础。当然，笔者并不否认西方经济理论中包含有人类经济行为的一般性，就如同笔者不否认对中国社会理想模型的抽象也包含着人类社会行为的一般性一样，问题只在于我们是否真的愿意和能够把自己的经验抽象化。

从市场秩序概念的一般性来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学的发展，我们逐步地改变了提问的方式，渐渐地把秩序（order）从一个口语变成了一个概念，打开了它的语义的黑箱。在打开黑箱的过程中，经济学家在这个问

〔1〕 樊纲：“市场秩序与政府行为”，载《宁波经济》2004年第9期。

题上的理解也逐渐地建立了与社会学家的交集。在经济学家与社会学家的思考趋于融合的同时,市场秩序概念的内涵更加丰富和完整,从局部的抽象上升为一个理性的具体。本文所理解的市场秩序,既是一个结构的状态,也是一个功能的状态;既考虑市场结构的宏观层面,也希望兼顾对微观主体行为的把握。

西方经济学对于秩序问题的讨论有四个领域:英法古典经济学、新老奥地利学派、制度经济学、当代宏观经济学与产业组织经济学。

一、古典政治经济学中的秩序考量与自发秩序理论

在英法古典政治经济学那里,经济思想家和经济科学家要理解人类从封建主义经济向资本主义经济的巨大转变,就必须思考秩序问题。但他们对于市场秩序的理解是比较直观和笼统的,应该说他们没有我们今天所说的市场秩序概念。他们关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有效性,关注经济稳定发展的可能性,这里不可避免地涉及到秩序问题,但这种理解是很宏观的。一些人为市场机制辩护,论证市场机制是进行资源配置的最有效率的机制,认为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可以实现供需平衡;另一些人则对市场进行了最严厉的批判和否定。这个时代对于市场秩序的最著名的判断是由这样的两段话分别表述的:

亚当·斯密提到,由于人“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种场合,像在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人想要达到的目标。这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得他能比他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1〕}

马克思这样总结:“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关系,这个曾经仿佛用法术创造了如此庞大的生产资料和交换手段的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现在像一个魔法师一样不能再支配自己用法术呼唤出来的魔鬼了。几十年来的工业和商业的历史,只不过是现代生产力反抗现代生产关系、反抗作为资产阶级及其统治的存在条件的所有制关系的历史。只要指出在周期性的重复中越来越危及整个资产阶级社会生存的商业危机就够了。在商业

〔1〕〔英〕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郭大力、王亚南译,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危机期间，总是不仅有很大一部分制成的产品被毁灭掉，而且有很大一部分已经造成的生产力被毁灭掉。在危机期间，发生一种在过去一切时代看来都好像是荒唐现象的社会瘟疫，即生产过剩的瘟疫。”〔1〕

随着十月革命的胜利和国家社会主义的兴起，市场秩序问题具有的意识形态色彩愈加浓厚。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在现代数学的帮助下，成为了西方经济学的主流，这就是新古典经济学。这种主流经济学内在地假定市场秩序的可能性，然后在数学上证明这种秩序为什么可能（市场出清）。事实上，面对不时爆发的经济危机，没有人能给出真正令人信服的答案。在冷战的阴云下，自由与秩序似乎成了对立的观念，以至于到了哈耶克的时代，秩序这一术语“遭到了论者们的普遍拒用”〔2〕，哈耶克分析，这种情况的发生主要有下述两个原因：一是该术语的含义相当含混，二是该术语与各种威权主义的观点存有关系。而哈耶克的贡献，也就在于赋予了这个含混的概念一个比较清晰的内涵，并且独辟蹊径地论证了秩序与自由的联系。他提出了“自发秩序”的概念，将之与“人造的秩序”相对立。他没有正面论证完美市场秩序的可能，而是反过来用哲学的方式论证了计划经济秩序的不可能有效，它将在竞争中失败。在他看来，有效的秩序必然是在人类历史过程中不断地扩展和发现出来的，试图在社会中建立人造的秩序其实是理性的狂妄，所以秩序与自由是不矛盾的。

作为一种社会理论，哈耶克的学说深受社会人类学理论和组织理论的影响，他在基础理论上并没有提出那个时代的社会学家所没有涉及的新观点。准确地说，他对社会系统的理解没有超出帕森斯的框架。这使得他对社会秩序的理解不仅难以适用于中国，也难以适应当代和未来。他所理解的秩序，与社会学家所理解的社会结构十分接近。他说：“所谓‘秩序’，我们将一以贯之地意指这样一种事态，期间，无数且各种各样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所以我们可以从我们对整体中的某个空间部分或某个时间部分所作的了解中学会对其余部分作出正确的预期，或者至少是学会做出颇有希

〔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6~257页。

〔2〕〔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53页。

望被证明为正确的预期。”〔1〕从这种概念出发，他将社会秩序区分为源于内部的和源于外部的秩序，或者自生自发的与人为设计的秩序，其中他相信市场秩序就是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他说：“市场秩序却并不服务于这样一种单一化的目的序列。从这个意义上讲，一般被称为一种社会的经济或一种国民的经济的经济的东西，并不是一种单一化的经济，而是一种由许许多多纵横交错的经济构织而成的网络。”〔2〕他认为市场秩序是一种偶合的秩序，是各种主体依法行事而形成的自生自发秩序，问题只在于法律是如何形成的。

把哈耶克对于市场秩序的理解与本文所要思考的市场秩序问题联系起来，可以看到哈耶克的市场秩序理论有两个方面没有充分阐发：其一，他的市场秩序是结构性的秩序，但是这种自生自发的秩序确实很难保证实现供需平衡的功能性结果，这一点是人们对于自由市场理论的一般诟病；其二，如何处理国家与政府之间的差异性。这个问题关系到我们后面要特别谈到的国家自主性问题，因为超强的国家自主性是“体系”形成的根源。他简单地认为没有必要引入来自欧洲大陆的具有形而上学色彩的“国家”，只需要使用“政府”就可以了。可事实上，“国家”不只具有形而上学色彩，它本身也是一个社会事实。放在哈耶克本人的理论脉络里来分析，这个问题的实质是这样的：他很合理地将秩序分为内部的和外部的，并且，他很合理地认为即使外部的秩序，比如道德和法律，其实也可以是自生自发的，是在历史的进程中不断进化的，不是人为设计出来的。这里面有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是，外部的秩序必然包含着理性设计的成分，因为参与互动的各方力量不可能是均等的，在这种不均等关系的更替过程中，就有一个不可以化约为政府的“国家”。在开放的国际环境和日趋不确定的自然界面前，社会越来越成为一个整体，这个整体不可以彻底分解成各种组织或个人，包括作为一种组织化主体的政府。这还不是关键，关键在第二个问题，即使外部的秩序是自生自发的，是公开透明的，它依然可以构成对微观部分或主体的压制，它与微观社会系统之间不可能完全协调。这就是被哈贝马斯强调的系统对于生活世界的殖民化。这种自生自发的秩序在生活世界里，始终面临着合法性不足的危机。也就是说

〔1〕〔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1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54页。

〔2〕〔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193页。

各种规则（其实人类规则之多，不只是内外二分所能框定的）之间会打架，哪怕它们都是自生自发的。当规则打架时，有两种选择，一种是更改规则形成的方式，从根本上保障内部的秩序不被外部规则所殖民化，反过来以内部规则为基础来形成外部的规则；另一种是继续原来的规则形成机制而形成新的规则。根据邓正来的再阐释，哈耶克十分看重第一种选择。^{〔1〕}可是，不管规则是如何形成的，一种新的规则都必须形成。然而，后现代社会理论家们否定了这种新的统一社会的规则存在的可能：秩序是短暂的，只有冲突是永恒的。社会不仅趋于碎片化，而且面临着越来越频繁的偶发风险，适应于稳定社会的社会共识，正在失去人们赋予它的美好意义。当规则不可能完全时，是否必须请回那个不同于政府的“国家”？这是哈耶克没有说明的，他太相信法治了，正如同帕森斯太相信规范一样。无论是相信广义的法治还是相信广义的规范，都必须假定社会共识的可能性，而这也是当代社会理论所不得不忍痛割舍的。

二、制度经济学的研究

在理解人类的秩序方面，经济学界一度对制度经济学，尤其是新制度经济学寄予了很高的期望。与哈耶克的秩序理论相比，制度经济学的不同在于它十分注重描述结构的细节，这也使得它与社会学有更多的共同语言。康芒斯认为：“制度不过是集体行动在控制、解放和扩张个人行动。”^{〔2〕}其认为制度解决了交易过程必然包含的三个问题：冲突、依存和秩序。可是，他把制度与秩序混同起来，而且没有区分开宏观的秩序问题，比如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和资本主义这样的大的体系内部秩序问题和小的如工会、合作社或企业之类的秩序问题。新制度经济学将制度概念形式化了，使得它更加清晰，但同时也限制了制度的内涵。事实上，新制度经济学只能研究逻辑上可以简单化的制度，但是留在逻辑之外的内容太多。而且，它主要是微观的个体分析，很难分析系统整体的秩序。

在采用博弈论来分析制度的一个分支里，制度可能被理解成组织机构、

〔1〕 邓正来：“研究哈耶克法律理论的一个前提性评注”，载〔英〕弗里德利希·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

〔2〕〔美〕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下卷），于树生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588页。

博弈规则或者博弈均衡，或者如青木昌彦所说的“关于博弈重复进行的主要方式的共有信念的自我维系系统”^{〔1〕}。青木昌彦认为博弈规则也是由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内生的。在采用交易成本理论的一个分支里，新制度经济学家沿用新古典经济学的基本分析方法，假定了一种交易成本为零因而也是无结构的理想世界，将现实中的各种市场结构与契约关系理解为对这个理想世界的远离，从而解释组织制度和产权制度，以及各种社会文化制度。看起来，经济学家在分析社会现象时，力图做到逻辑的清晰性与现实的完整性之间的两全其美，但这仍然是一个无法破解的两难关系。博弈论者的长处在于研究某个制度的形成和演进，交易成本论者的长处在于研究制度之间的替代关系，可市场秩序是多种制度与多种主体之间的共生关系。市场经济需要制度，但它本身不是“一个”制度，至少不是企业有资格与之相提并论的制度，它应该被看成是制度与主体的体系。比如，新制度经济学家威廉姆森可以告诉我们粮食市场上存在有市场（比如农村的集贸市场）、科层（比如各种粮食企业）、混合形式（比如各种松散的合作组织或经纪人协会之类）以及官僚组织（比如粮食局），并认为他们在特定条件下是可以相互替代的^{〔2〕}，这对于我们理解粮食购销市场的结构是有帮助的，但还远远不够，因为我们关心的焦点是当这些制度形式同时并存时，它们之间是什么关系，这种关系是如何维持的。

制度经济学在理解市场秩序问题方面能给人很多的启发，但它不能区分“制度”和“秩序”，以至于我们在研究整体秩序（overall order）时，甚至不需要参考制度经济学的观点。睢国余和许秋起认为在研究市场秩序的问题上存在两个流派，一个是以哈耶克为代表的秩序学派，一个是以制度经济学为内容的制度学派。他们认为制度与秩序之间存在着辩证的关系，有同有异。差异在于秩序是制度的系统，它不是一个制度。韦森也忽视了制度与秩序的区别，他甚至将英文单词 institution 翻译成一个自创的新词“制序”，人为地把制度与秩序两个词合璧了^{〔3〕}。应该在说在微观的层面上，制度与秩序有很多的交集，但在宏观层面上，我们不能把秩序说成是制度。

〔1〕〔日〕青木昌彦：《比较制度分析》，周黎安译，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年版，第11页。

〔2〕〔美〕奥利弗·威廉姆森：《资本主义经济制度》，段毅才，王伟译，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并参见聂辉华的综述，聂辉华：“交易费用经济学：过去、现在和未来”，载《管理世界》2004年第12期。

〔3〕韦森：《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出版社2001年版。